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簽證會計師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111 年度簽證事務所：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111 年第 4 季簽證會計師：黃世佳會計師、李惠欽會計師

項目	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	有無下列情形		說明
		是	否	
1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，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。	V		
2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，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。	V		
3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	
4	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	
5	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。	V		
6	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V		
7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	
8	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。	V		
9	每年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。	V		詳超然獨立聲明書
10	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，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。	V		無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
11	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。	V		
12	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監事保持良好溝通。	V		
13	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，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。	V		
14	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、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。	V		
15	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。	V		
16	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	V		
17	公費比照同業是否合理。	V		

評估結果：

黃世佳會計師及李惠欽會計師與本公司之各項衡量指標：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，皆已符合。

董事會通過日期：111年12月23日